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4-MULT-29

修正案号：39-4491

一. 标题： PW4000 系列发动机高压压气机（HPC）损坏和喘振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安装PW4152和4158发动机而未完成AIRBUS 10265号改装的A310、A300-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DGAC 1990-141-114R4;
 2. 空客飞行手册 AFM A310 TR 2.04.00/7;
 3. 空客飞行手册 AFM A300-600 TR 2.04.00/3;
 4. 空客 SIL 72-001 R1;
 5. 空客 SB A310-73-2020 和 SB A300-73-6016;
 6. 空客 SB A310-73-2022 和 SB A300-73-6018;
 7. 普惠 SB PW4ENG 73-110;
 8. 普惠 SB PW4ENG 72-147;
 9. 普惠 SB PW4ENG 72-197;
- 及以上文献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目的在于防止发动机高压压气机（HPC）损坏和喘振。该

R4版缩小了适用范围而没有给出任何新的措施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30天之内，必须完成以下措施：

1. 写入飞行手册临时版2.040.0/7（A310）和2.04.00/3（A300-600）
2. 按照AIRBUS SIL 72-001 R1版的要求，安装如下指示的标牌：

“起飞前，打开发动机防冰开关

在任何低于15,000英尺的条件下，发动机防冰开关保持在打开位置”

3. 如果所有发动机都安装了FADEC SCN 10E/U 或FADEC SCN 10F/U（AIRBUS SB A310-73-2022或SB A300-73-6018），则完成AIRBUS SB A310-73-2020或SB A300-73-6016（AIRBUS 8874号改装）后可以撤消以上1、2条的要求。

注1：在以上1、2条的规定撤消以后，不允许出现所有发动机都未安装FADEC SCN 10E/U 或FADEC SCN 10F/U的情况。

注2：仅有一台发动机/FADEC完成改装工作，则以上1、2条的规定仍适用；

注3：实施AIRBUS SB A310-73-2020或SB A300-73-6016时，要求提前或者同步实施普惠SB PW4ENG7 147和PW4ENG 72-197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年7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年7月9日

七. 联系人： 赵涛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3017